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徵收協議

資產徵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徐州核潤及徐州核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委員會訂立資產徵收協議，據此，徐州核潤同意交回而委員會同意徵收處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4,130,700元(相當於約港幣90,499,310元)，且徐州核瑞同意交回而委員會同意徵收處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602,3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164,174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徐州核潤及徐州核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委員會訂立資產徵收協議，據此，徐州核潤同意交回而委員會同意徵收處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4,130,700元（相當於約港幣90,499,310元），且徐州核瑞同意交回而委員會同意徵收處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602,3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164,174元）。

資產徵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徐州核潤；
- (ii) 徐州核瑞；及
- (iii) 委員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委員會為中國江蘇省沛縣經濟開發區的政府機構，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處置資產及處置設備

處置資產的詳情載列如下：

處置資產：	(i) 被徵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ii) 豎立在被徵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 建築物 」）；及
	(iii) 若干設備及機器。
地址：	中國江蘇省沛縣經濟開發區沛公路北側、漢興路東側
地塊編號：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17) 0012903號
被徵土地的總土地面積：	約87,886.30平方米
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	約31,522.15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業

處置設備包括豎立在建築物屋頂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處置資產及處置設備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概約 人民幣千元
處置資產		
銷售矽片及其他部件的總收入	345,310	59,240
除稅前淨利潤	330	(17,550)
除稅後淨利潤	30	(17,600)
處置設備		
發電的總收入	1,710	1,540
除稅前淨利潤	450	230
除稅後淨利潤	450	230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處置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50,487,100元，及處置設備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10,188,700元。

賠償及付款

賠償為人民幣85,73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4,663,484元)，其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1. 人民幣51,439,8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798,091元)，佔賠償的60%，將由委員會於資產徵收協議簽署日期後五(5)日內及所有訂約方參加完成資產清單初步盤點當日分別支付予賣方；及
2. 餘款人民幣34,293,2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865,394元)，佔賠償的40%，將由委員會於處置資產及處置設備交付及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完成被徵土地的所有權及產權證變更登記後分別支付予賣方。

賣方應於收到首筆賠償付款後五(5)日內騰出未列入資產徵收協議的資產，按現狀交付處置資產及處置設備，向委員會移交相關原始權利證書，並協助委員會完成相關的註銷登記及過戶手續。

賠償由賣方與委員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的處置資產及處置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0,487,100元及人民幣10,188,700元；及(ii)近期該地區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地方市場價格。

該交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該交易將使本集團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5,057,200元，即賠償與處置資產及處置設備的賬面值於扣除估計開支及稅項後的差額。本集團因該交易將會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予審核，並將於該交易完成日期確定。

該交易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而所得款項結餘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訂約方之資料

委員會

委員會為負責中國江蘇省沛縣經濟開發區行政審批、經濟管理及城市管理的政府機關。

徐州核潤

徐州核潤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裝配矽片及其他部件以組合成太陽能光伏組件的業務。

徐州核瑞

徐州核瑞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

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例如為核電廠提供檢查、維修、修理、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為相關的工程提供專門技術。

徐州核潤主要從事裝配矽片及其他部件，以組合成太陽能光伏組件。由於市場競爭熾烈，徐州核潤的業務面臨挑戰，而為有效整合本集團資源，其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已經停止生產。徐州核瑞乃為推行光伏電站以支持徐州核潤的營運而建立，隨著徐州核潤停產，徐州核瑞不再營運。因此，徐州核潤及徐州核瑞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公用設施暫停後閒置，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徵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徵收協議」	指	委員會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資產徵收協議，據此徐州核潤同意向委員會交回處置資產及徐州核瑞同意向委員會交回處置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江蘇沛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賠償」	指	委員會就徵收處置資產及處置設備應向賣方支付的賠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處置資產」	指	包括被徵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豎立在被徵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以及若干機器及設備；

「處置設備」	指 豎立在被徵土地上所建樓宇及構築物屋頂的若干 光伏發電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被徵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沛縣經濟開發區沛公路北側、漢 興路東側的總地盤面積約87,886.30平方米之地 塊，擬由委員會根據資產徵收協議徵收；
「賣方」	指 徐州核潤及徐州核瑞；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交易」	指 資產徵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徐州核潤」	指 徐州核潤光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核瑞」	指 徐州核瑞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